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出席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李佩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門委員	楊鈞涵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蔡安琪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科長	邱川慈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處	專員	陳琬婷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鄒嘉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專員	李志偉

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

會議地點：韓國慶州

完成報告：114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出席會議報告

目錄

壹、摘要.....	1
貳、會議情形.....	2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24

附錄 – EC1 會議議程

2025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

出席會議報告

壹、摘要

本次 EC1 會議於本(2025)年 3 月 3 日至 4 日於韓國慶州以實體方式辦理，由香港籍主席丁國榮博士(Dr. James Ding)主持，全體經濟體均與會，並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¹)、亞洲開發銀行(ADB²)、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³)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⁴)參與，另邀請韓國報告本年辦會優先事項、EC 可貢獻領域及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⁵)進展；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⁶)代表、服務業小組(GOS⁷)召集人、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⁸)及資深財金官員會議(SFOM⁹)主席亦出席會議進行報告，強化跨論壇連結。

有關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¹⁰)，將請政策支援小組(PSU¹¹)參酌經濟體提出意見調整簡要概念文件再傳閱各經濟體檢視。至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¹²)期末檢視部分，PSU 預計於本年 6 月中旬傳閱期末檢視報告草稿，盼於 8 月 EC2 前或會上獲得認可。

2025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¹³)之職權範圍(ToR¹⁴)、個別經濟體報告(IER¹⁵)問卷及案例研究大綱等三文件於本次大會中採認，APEC 秘書處規劃於本年 4 月彙整各經濟體所填報 IER 問卷及案例研究，並於本年 6 月提供報告初稿；另針對 AEPR 2024 之實施調查問卷，PSU 預計於本年 3 月開始分送各經濟體進行調查，於 5 月 15 日前回收經濟體回復問卷，並於 8 月 EC2 會上報告調查結果。

¹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²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³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PECC

⁴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⁵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⁶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⁷ Group on Services, GOS

⁸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⁹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¹⁰ Strengthened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SEAASR

¹¹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¹²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¹³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¹⁴ Terms of Reference, ToR

¹⁵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 IER

貳、會議情形

一、韓國 APEC 辦會主軸與優先領域及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規劃

(一)2025年韓國辦會以「打造永續明天」(Building a Sustainable Tomorrow)為主軸，聚焦「連結」(Connect)、「創新」(Innovate)、「繁榮」(Prosper)三大政策優先領域，各項優先領域重點如下：

- 1.連結：將聚焦營造自由與穩定之貿易及投資環境、便捷服務貿易提升服務業競爭力、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¹⁶)討論與建立永續供應鏈，並推動結構改革等工作；
- 2.創新：將營造數位創新有利環境、運用數位科技實現永續成長及拓展AI等數位科技運用等工作；
- 3.繁榮：將加速能源轉型、永續發展海洋、促進女性賦權與支援微中小企業、加強公共衛生合作及解決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等新興問題等工作。

(二)另關於五年一度之SRMM，時程規劃方面韓方將於3月至8月休會期間依據本年之連結、創新及繁榮三大優先領域擬訂SRMM的優先領域，並就政策文件草案於EC中進行傳閱，俾利各經濟體於8月份之EC2分享意見及相關政策，接續韓方將檢視各項意見並完成政策文件後，於10月份舉辦之SRMM與財政部長會議(FMM¹⁷)聯席會議中進行討論。

二、增進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SEAASR)

(一)本節由PSU針對結構改革議程四項關鍵支柱(key pillars)之簡要概念文件(short concept papers)進行報告：

1. 支柱1—實施改革，打造開放、透明、互連與競爭的市場¹⁸

(1)本支柱關鍵要素為開放、透明度、連結性及競爭。開放市場可實現商品、服務及資本的無縫跨境流動；互連市場提供企業進入更廣大、多樣化之全球市場的機會，提升競爭力；透明度確保易於取得可靠的法規、流程及市場條件等資訊，建立利害關係者間的信任並促進合作；公平競爭使各種規模的企業及弱勢群體都能充分參與全球貿

¹⁶ 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¹⁷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¹⁸ Implementing reforms to enable open, transparent, connected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易以從中獲益。

- (2) 目前在結構議題上，仍面臨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及監管障礙、物流系統不完善、資料及支付系統碎片化、合規性差、實體及數位基礎建設不足、市場壟斷及監管架構不一致等挑戰。
- (3) 可透過貿易法規及標準改革、簡化及協調法規、減少非關稅措施障礙、標準化資料協定、強化競爭法規、智慧財產權平衡、投資基礎建設等政策優先事項，打造開放、透明、互連與競爭的市場。

2. 支柱2—創造經商有利環境，包括著重服務業¹⁹

- (1) 私部門在促進經濟成長及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而有利商業環境為私部門蓬勃發展的關鍵要素，也是本支柱重點，然儘管在創造經商有利環境已取得進展，但企業從成立至破產的整個生命週期中，仍面臨企業設立限制、勞動法規及融資管道不足等挑戰。
- (2) 需讓企業認識到法規的好處，並接受相關法遵成本，如：社會保障法規確保健康、積極且有效率的勞動力、資料保護法規確保個資及隱私保護，從而提高對數位工具的信任及採用等。除法規外，改善公共服務、強化支持商業活動的機構與基礎建設等環境因素亦有其重要性。
- (3) 結構改革為解決企業面臨各式挑戰的重中之重，若實施得當，可創造有利私部門發展的商業環境，相關結構改革包括：企業註冊數位化、改善建築及環境許可資訊取得途徑、促進公用事業服務互通性、促進合適人才的正式聘用、擴大金融服務及商品選擇範圍、改善影響服務業貿易之國內法規、簡化對微中小企業造成不合理負擔的稅法、強化司法效率及獨立性、促進市場准入、技術轉移及創新傳播、協助無生存能力之企業有效退出市場等。

3. 支柱3—促進創新及數位化，以實現包容與永續，包括透過人力資本發展²⁰

- (1) 創新及數位化與經濟及社會息息相關，其為企業創造機遇，提高生活效率，帶動經濟成長，並協助改善公共服務，提高生活品質，但

¹⁹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doing business, including a focus on the services sector

²⁰ Fostering innovation and digitalisation for inclusivity and sustainability, including via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ital

我們仍面臨結構障礙，如：阻礙創新及數位化技術採用、結構效率低落而阻礙人們取得融資、資本及新技術等。

(2) 結構改革方面，可簡化法規、確保智財權保護創新並兼顧競爭性、支持研發等，以創造有利監管環境。經濟體亦可將數位知識及 STEM²¹ 融入各階段教育，並促進終身學習，以強化教育、技能發展及勞動市場。另可改善實體及數位基礎建設，促進相關投資，以強化面向未來的基礎建設。此外，可透過簡化融資流程及擴大融資來源管道、促進創新項目投資等，以改善融資管道。

4. 支柱4—充分發揮社會各群體之經濟潛力，包括微中小企業、婦女、原住民(視情)、長者、青年、障礙人士及偏鄉群體，創造包容、生產性及公平的經濟機會，並建構韌性及改善經濟福祉²²

(1) 包容性是 APEC 長久以來的關鍵議題，所有人都應能夠為經濟成長作出貢獻，並從中獲益。若結構障礙不存在，經濟成果便是由個人能力、決策、努力、隨機事件與運氣所決定，世界將會是高效且具競爭力的。但部分群體在經濟參與方面確實仍面臨結構障礙，如：性別、家庭收入、地位、種族、身障等出生環境影響等。

(2) 為促進包容性，應消除因環境因素產生之外部影響，確保在技能發展、健康生活、風險管理、工作及創業、基礎建設及技術取得等面向的平等機會，並針對歧視性法律及政策進行改革。另在 APEC 及 EC，應在討論及推動能力建構計畫時將包容性主流化，避免在實施改革時傷害弱勢群體，在衡量獲得多少的同時，也關注受影響的群體。

(二) 會中討論環節，國發會李副處長發言表示，我國對於4項支柱之概念文件表示支持，SEAASR 與我國國家發展計畫目標高度契合，我國持續推動創新、數位化、永續、包容等領域工作，如：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綠色與普惠金融，以促進創新；加速推動智慧政府、落實數位平權，以營造數位新社會；推動數位與綠色轉型以達不遺落任何人的2050淨零碳排目標，促進綠色及永續成長等。我國樂於分享相

²¹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STEM

²² Realising the full economic potential of all groups in society, including MSMEs, women, Indigenous Peoples as appropriate, the elderly, youth,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ose from remote and rural communities, to create inclusive, productive and equitable economic opportunities, and to build resiliency and improve economic well-being.

關實踐經驗，為 SEAASR 工作作出貢獻。期透過推動 SEAASR 促進各經濟體間合作，共同向2040太子城願景目標邁進。

(三)另中國香港於會中發言表示，雖 SEAASR 核心小組已著手進行籌備工作，仍希望有機會加入 SEAASR 核心小組，作出貢獻，EC 主席對此表達感謝。

(四)EC 主席總結，各經濟體針對4項支柱已大致達成共識，請 PSU 參酌經濟體提出意見調整簡要概念文件後再傳閱各經濟體檢視，盼於休會期間獲得認可，SEAASR 核心小組則可進一步著手撰擬相關文件，惟因領導核心小組之越南前代表已退出參與 EC，鼓勵其他核心小組成員接手領導核心小組。

三、區域趨勢分析

(一)PSU—APEC 區域趨勢分析

1.2025年 APEC 區域經濟穩定成長，預估成長率為3.3%。惟受地緣政治問題、人口快速老化以及貿易干擾措施等不確定風險影響，中長期 APEC 區域可能不如全球經濟表現。

2.PSU 指出，觀光旅遊係 APEC 區域商業服務貿易成長的驅動力；隨全球風險升溫，黃金價格創歷史新高，反應投資人因不確定性增加而尋求避險；此外，財政赤字擴大導致政府債務問題，威脅 APEC 區域經濟穩定。

(二)OECD—OECD 期中經濟展望

1.OECD 首席經濟顧問 Mr. Tomasz Koźluk 簡報說明，2025年儘管地緣政治風險干擾能源市場，加劇全球貿易緊張關係，全球經濟仍保持穩定成長，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3.3%，較上年增加0.1個百分點。在物價方面，通膨預計持續下降，預估主要央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但需配合實際數據，審慎調整貨幣政策步伐。

2.各國政府需加強財政政策整合，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同時，有鑑於勞動力短缺嚴重，勞動力短缺問題普遍存在各產業，解決勞動力短缺問題成為提振未來成長潛力的關鍵。

(三)ADB—APEC 亞洲發展中經濟體之展望

- 1.ADB 經濟研究發展部門代表 Rolando Avendano 簡報說明，2025年 APEC 亞洲發展中經濟體預估 GDP 將因出口表現而成長達4.3%，通膨呈現下降趨勢，有利寬鬆貨幣政策；但仍具有美國政策轉變、先進經濟體持續高利率、中國房地產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等風險，APEC 區域合作將有利因應相關挑戰。
- 2.各國政府總體經濟政策應保持靈活，以因應持續變動之全球經濟環境，包括美國政策轉變影響經濟成長表現及導致通膨，中國房地產市場惡化將抵銷由出口促進 GDP 成長之表現；此外區域合作可支持多元性，並促進供應鏈韌性及確保財政穩定之目標。

(四)我方發言要點

本會李副處長發言就全球經濟情勢發表觀點，分享我方經濟表現及展望並提供建言：

- 1.根據標普全球(S&P Global)、經濟學人智庫(EIU²³)、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IMF²⁴)等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2.5%至3.3%之間，平均值2.8%，與上年相當，反映全球經濟仍具韌性。惟全球仍面臨既存之風險，包括永續性風險、地緣政治緊張關係與政策不確定性。
- 2.去年中華台北經濟成長率4.27%，高於全球經濟表現，2025年在上年高基期下，預估為3.29%，經濟可望溫和成長。惟中華台北為小型開放經濟體，深受全球外在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 AI 等資訊科技發展、量產與應用之進程、國際政經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潛存與極端氣候頻繁的影響，均牽動中華台北經濟表現。
- 3.受到少子化影響，中華台北總人口自2019年起持續下滑，依據人口推算我國2025年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即每5個人即有一位超過65歲，隨著醫療水準提高壽命延長，至2070年老齡人口將達總人口46.5%，老齡化社會將面臨更嚴峻的勞動力短缺問題；PSU、OECD 及我國均關注全球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峻，並示警其對勞動供給的衝擊。今年中華台北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在少子化影響下，高齡化趨勢快速上升，人口結構轉變將考驗經濟結構與社會穩定，對勞動力及產業發展是一大警訊。有幸研究顯示，政府 AI 整備度愈高，對國內生產毛額愈有貢獻，

²³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²⁴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近期 AI 技術突破，可望加速 AI 應用，為全球經濟帶來新的發展契機。中華台北將運用產業優勢，突破人口高齡化及人口減少的限制，包含企業導入智慧化技術、協助產業朝 AI 轉型等作法。我們也樂見有機會與 APEC 夥伴進行技術合作與人才交流，共同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四、奧特亞羅瓦行動計畫(APA²⁵)及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個別行動經驗分享

(一)本節由 EC 主席主持，並邀請澳洲、加拿大及紐西蘭等經濟體，針對 APA 及 EAASR 個別行動進行經驗分享。

(二)澳洲

1. 澳洲分享性別平等策略、性別預算編制(Gender Responsive Budgeting)及 APEC 性別平等預算工具包。澳洲於2024年3月發布性平策略「Working for Women」，規劃在未來10年實現性平願景的道路，並列出五項以性別態度及行為為基礎的優先行動領域，包括：解決性別暴力、重視無償及有償照護、實現經濟平等及安全、改善健康、支持女性領導力、代表性及決策力。
2. 前開策略強調性別預算編制為確保政府政策及投資支持性平的關鍵機制，性別預算編制在整個預算過程中將性別影響納入考量，俾政府作出明智及實際的決策，縮小性別落差，改善所有人的生活。自2023年起，政府審議的所有提案均須進行性別分析，如：對性平、弱勢群體的影響、是否涉及性別隔離產業等，讓政府瞭解提案的性別影響，以採取及時且可衡量的行動以縮小性別落差，促進性別平等。
3. 澳洲之年度女性預算書作為國家預算的一部分，體現政府致力在生活各方面推動性平的決心，亦為性平策略的報告機制，提供澳洲政府在性別預算編制工作的透明度，展現性別分析對於性平決策過程及結果的價值。此外，澳洲於2023至2024年透過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²⁶)主導發展之 APEC 性平預算工具包，已於2024年12月獲認可，並上傳至 APEC 網站供查閱。該工具包為供各經濟體政府自願使用的指引，旨在支持各經濟體政府自我評估在性平預算編制的進展及能力，

²⁵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²⁶ 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

以強化預算實踐，實現性別平等。

(三)加拿大

- 1.加拿大分享數位採用計畫(CDAP²⁷)。在2022年，加拿大 ICT 投資占 GDP 比重於 OECD 國家中排名第17位，且目前加拿大在採用數位技術方面落後於來自其他經濟體之主要競爭者，面對持續成長的數位化應用需求，尤其在新冠疫情加速該需求的背景下，企業的線上影響力及數位技術採用至關重要。
- 2.因此，加拿大於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底期間推動 CDAP，協助企業拓展線上業務，採用電子商務，並透過數位解決方案降低成本、提升效率及生產力。CDAP 分為拓展線上業務及提升業務技術等2部分：
 - (1)拓展線上業務：提供符合條件的企業高達2,400加元的補助，協助其支付採用數位技術的相關費用，及獲得電商顧問網路的支持與建議。
 - (2)提升業務技術：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融資協助，支持業務數位轉型。此項目的是抵銷企業聘請數位顧問制定客製化數位採用計畫的成本，而數位採用計畫的目標是利用技術改變業務運作方式，實現短期及長期目標。政府補助前開計畫費用最高達9成，最高補助金額達15,000加元，企業並可向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申請最高達10萬加元之免利息貸款。此外，企業可獲得青年安置薪資補貼，每位青年最高補貼7,300加元，這些有技術能力的青年將支持並實施該企業的數位轉型。
- 3.為衡量 CDAP 成果，政府每月追蹤計畫申請人數量、補助申請人數量、補助撥款數量等關鍵指標。截至2024年底，CDAP 已協助逾71,000家中小企業採用數位技術，改善其數位影響力、生產力及競爭力，補助、貸款及薪資補貼合計已撥款超過12億加元。「拓展線上業務」部分尚未能提供最終成果，但「提升業務技術」部分，截至2024年底，CDAP 已向中小企業撥付近3萬筆補助金，逾4.33億加元，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則已批准逾13,000筆免利息貸款，總額達7.56億加元。另 CDAP 創造近7,000個青年工作機會，計畫滿意度平均達97%。

²⁷ Canada Digital Adoption Plan, CDAP

4. 「拓展線上業務」的成功案例包括：「OHM Electric Bikes」，其最初為一家在家庭車庫開設的小型企業，目前已為 Google 旗下一個線上販售電動自行車的品牌，該企業透過數位採用計畫改善其數位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線上購物體驗並吸引新客戶，同時實施新的客戶關係管理軟體，更好地管理客戶帳戶並與其保持聯繫；「EEKO」則為一家提供快遞與倉儲服務的公司，其管理需求隨業務擴大而增加，在 CDAP 及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幫助下，該公司獲得貸款，在數位顧問指導下實施條碼系統，即時追蹤包裹，並強化安全措施，防止安全漏洞，透過更好的管理工具增加利潤。
5. 雖 CDAP 即將結束，加拿大政府後續仍將持續支持企業的數位化應用，如：提供加拿大商業發展銀行至多5億加元，為期4年，由該行提供融資及專業知識，協助中小企業採用數位技術。

(四)紐西蘭

1. 紐西蘭分享科學創新與技術(SI&T²⁸)改革。紐西蘭過去已無數次檢視如何推動相關改革，並發現資金不足、碎片化、缺乏重點等問題，科學系統諮詢小組最近一次的檢視重申上述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重點關注系統架構，並強調關鍵結構問題。政府宣布將透過提供策略監督、促進靈活性及能力以因應新優先事項、重新配置政府及政府資助實體的角色、職能及資金等改革來解決問題：
 - (1) 為 SI&T 系統提供策略方向十分重要，故紐西蘭將成立總理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透過尋找利用 SI&T 系統帶動經濟成長的機會、確保系統與紐西蘭經濟策略一致、確保系統著重經濟成長等方式，提供策略指導及監督。
 - (2) 紐西蘭將創建更具因應能力的公共研究組織。紐西蘭將透過合併或重新利用現有的7個皇家研究機構創建3個以未來為導向的公共研究組織，著重生物經濟、地球科學、衛生及法醫科學服務等領域。紐西蘭並將創建以先進技術為重點的第4個新公共研究組織。
 - (3) 吸引投資是另一個重點領域。政府將成立紐西蘭投資局作為外國直接投資之一站式服務機構，其將與跨國公司合作，吸引各行各業及技術的人才、企業與投資進入紐西蘭，尤其是對投資 SI&T 系統有

²⁸ Scienc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SI&T

興趣者。

(4)政府將解散 Callaghan Innovation，其負責支持企業研發與創新，但職責範圍過於分散，故希望將其現有職能重新分配。

(5)另一個重點領域為更好地利用智財權。經與科學創新與技術部門諮詢後，發現研究人員及創新者在應對智財權規則上有困難，故政府將制定政策，用於管理由政府 SI&T 投資資助研究的智財權，這將帶來更好的智財權環境，使研究人員從智財權商業化中獲得更公平的經濟回報。

2.紐西蘭規劃於2025年開始建立總理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合併皇家研究機構並創建4個公共研究組織，支持相關改革的立法預計於2026年生效。

五、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一)AEPR 2024

1.本節由 PSU 針對 AEPR 2024「結構改革與金融包容性(Structural Reform and Financial Inclusion)」實施進展(包括 PSU 所擬問卷調查文件)進行報告。

2.AEPR 實施調查於2023年 EC2會上開始啟動，後於2024年針對 AEPR 2023進行首次調查，當時21個經濟體中僅有11個回復，PSU 並收到回饋表示在問卷設計上不夠明確及直觀。

3.本次針對 AEPR 2024之問卷將調查正在實施以及計畫實施的 AEPR 2024建議，以及知識共享及能力建構的需求與機會。本次問卷設計業經 PSU 檢討調整，預計於2025年3月開始分送各經濟體進行調查，於5月15日前回收經濟體回復問卷，並於8月 EC2會上報告調查結果。

(二)AEPR 2025

1.AEPR 2025由秘魯及韓國共同領導，主題為「以結構改革提升正式經濟參與(Structural Reform to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the Formal Economy)」，將聚焦探討非正式經濟成因，並透過結構改革採取整合性之策略因應，以利非正式經濟轉型至正式經濟。相關作法包括提升勞動與社會保障法規、經商便利性、改善市場競爭、強化公部門治理及數位轉型與創新等。

2. AEPR 2025 核心小組成員包含澳洲、加拿大、中國、紐西蘭、巴紐、美國、越南及我國共8個經濟體。報告架構規劃如下：

- (1) 第一章：以結構改革提升 APEC 經濟體參與正式經濟概述 (Overview of Structural Reform to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the formal economy in APEC economies)。
- (2) 第二章：APEC 區域之正式經濟(The formal economy in the APEC region)。
- (3) 第三章：了解正式部門對經濟成長之影響(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he formal sector on economic growth)。
- (4) 第四章：APEC 經濟體如何運用結構改革增進正式化(How APEC Economies apply Structural Reform to Increase Formality)。
- (5) 第五章：主要發現及政策建議 (Key findings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 (6) 附件：IER 及案例研究。

3. AEPR 2025 之 ToR、IER 問卷及案例研究大綱等三文件於本次大會中採認，APEC 秘書處規劃於2025年4月彙整各經濟體所填報 IER 問卷及案例研究，並本年6月提供報告初稿。

六、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期末檢視進展

- (一) 本節由 PSU 進行報告，EAASR (2021-2025) 自2021年 SRMM 通過後，即規劃將於2025年進行期末檢視工作。與2023年的期中檢視類似，本次期末檢視，PSU 將從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二層次檢視推動進展。在 APEC 全域上，係透過2021年 EC 通過之28項外部指標(External Indicators)及 EAASR 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檢視進度；在個別會員體層次上，則係透過 EC 成員提交之個別行動計畫(IAP²⁹)檢視進展。
- (二) 28項外部指標被區分為3大類：紅色(無法建立基線及監測進展)、橘色(可建立基線，但無法監測進展)及綠色指標色(可建立基線及監測進展)，分別計有2項紅色、14項橘色及14項綠色指標色(其中2項指標被分為2

²⁹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個部分，各部分有所屬的顏色分類，故加總為30項)，初步檢視結果包括：服務業貿易法制環境已回到疫情前水平，但趨勢正在逆轉；數位服務業貿易限制呈增加趨勢；在醫療體系改善、綠色經濟轉型、包容性、以及學生的科學、數學及閱讀表現等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數位落差持續縮小，勞動生產力亦有所改善等。

(三)在 EAASR 執行計畫部分，經檢視共計有46項關鍵倡議/行動，其中有10項新倡議/行動，逾60%為跨支柱倡議/行動，並有33%獲得跨論壇支持；全數倡議/行動均為 APA 集體行動作出貢獻，其中約96%有助於推動 APA 第二項經濟驅動力(創新及數位化)；執行計畫並為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及生物、循環及綠色經濟之曼谷目標等其他 APEC 目標作出貢獻。

(四)在 IAP 部分，PSU 已請各經濟體至遲於本年3月中旬前提交期末檢視模板。後續預計於本年6月中旬傳閱期末檢視報告草稿，盼於8月 EC2 前或會上獲得認可。

(五)針對 EAASR 期末檢視，EC 主席提議可參考辦理 EAASR 期中檢視的方式，於為期2天之 EC2會議前後，另辦理1天之 EAASR 期末檢視會議，此提議經 EC 成員達成共識。

七、2025 年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優先領域

(一)CTI 代表於會中說明表示本年優先議題包括下列四項：

1. 支持多邊貿易體系(Support for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如支持 2026年舉辦 MC14。
2. 貿易便捷化、連結性、數位化及創新(Trade Facilitation, Connectivity, Digitisation and Innovation)：包括推動第三階段供應鏈連結性架構行動計畫，如貿易數位化、基礎建設發展、跨境資料與支付、綠色供應鏈及中小微型企業支援。
3. 區域經濟整合(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e region)：推動 FTAAP 議程，如資訊共享及能力建構等。
4. 包容及永續成長(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Growth)。

(二)針對去年通過之伊奇馬聲明(Ichma Statement)，CTI 將推展相關工作，更新 FTAAP 議程工作計畫，包括維持現有工作分組，進行資訊分享及

能力建構需求計畫，並加入新的工作分組。

(三)此外 CTI 將引領深化綜效、加強跨論壇合作，與 ABAC、PECC 及 APEC 研究中心聯盟等業界及學術界緊密合作；另 CTI 將於年度報告說明相關進展與實際成果，並於2030年由 PSU 進行全面審查。

八、2025 年財長程序(FMP)優先領域

(一)SFOM 代表於會中說明，奠基於2040太子城願景及本年經濟領袖會議主題「打造永續明天：連結、創新、繁榮」，及面對人口結構改變、氣候變遷及數位轉型等三大結構變革挑戰，本年 FMM 主題訂為「克服挑戰及達成永續成長與共享區域繁榮」(Overcome Challenges and Achiev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Shared Prosperity in the Region)。

(二)本年 FMM 三項關鍵討論方向及相關工作計畫如下：

- 1.創信(Innovation)：討論重點包括工業部門強化新科技運用、擴大研發投資及培育科技中小企業。
- 2.數位金融(Digital Finance)：強調包容、效率、創信與透明度。
- 3.財政可持續性(Fiscal Sustainability)：討論重點包括強化整體財政紀律、改善財務政策成效、創造財政空間與便利私部門參與等。

(三)SFOM 代表續表示本年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³⁰)於3月5日至7日在慶州舉辦，SFOM 於5月7日至9日在濟州舉辦，SRMM 及 FMM 之聯席會議於10月19日至23日期間在仁川舉辦。

(四)針對前述規劃，韓方於會中補充說明，FMM 將於10月21日至22日上午舉辦，SRMM 將於10月22日下午至10月23日舉辦，其中10月22日下午為 SRMM 及 FMM 聯席會議，預計探討創新等相關議題。

九、企業之結構改革重點議題

(一)ABAC 代表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說明，全球經濟正歷經緩慢及穩定之復甦，惟面臨通膨、經濟成長分歧、利率升高及強化綠色與氣候韌性投資等挑戰；為確保經濟成長，APEC 需採取果斷的行動，並聚焦快速及有效實務行動，俾達成經濟成長與2040太子城願景目標。

³⁰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Meeting, FCBDM

(二)政府單位及企業需就重點議題共同合作，包括：

- 1.包容性：需賦予中小微企業、女性及原住民企業平等之經濟機會，確保弱勢族群均可獲得融資服務。
- 2.數位貿易：需建立法規架構，確保安全之資料流通及促進無縫之數位商業。
- 3.人工智慧(AI):需制定治理架構，確保 AI 技術包容性與發展應用倫理。
- 4.氣候回應：需加速綠色投資並推進能源轉型，俾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三)ABAC 建議各經濟體以高階觀點進行審視，創造包容及公平之經濟環境，並透過無縫商業環境營造有利之商業條件，此外呼籲以集體行動應對氣候變遷，促進永續與韌性成長。各項重點如下：

1.包容及公平之經濟環境

- (1)賦權予中小微企業、女性企業及原住民企業，提供其公平參與經濟機會，移除結構性障礙並創造支援生態系。
- (2)擴大數位工具及平台運用，營造新商業成長機會並融入全球價值鏈。
- (3)針對數位經濟及 AI 驅動的未來強化工作者訓練與進行勞動力升級，俾利面對科技轉變預為準備，並將工作替代性極小化。
- (4)提升融資便利性，尤其對於女性企業，支持更具包容性之財務生態系。

2.無縫商業環境

- (1)推進 FTAAP 以營造新商業機會，並發展高水準貿易協議及執行貿易便捷化與區域經濟合作等計畫。
- (2)藉由運用數位貿易方案、簡化海關流程及改善供應鏈透明度與效率以促進無紙化貿易，俾降低貿易成本及改善整體商業環境。
- (3)建立法規連貫性支援資料安全流通、電子支付及數位貿易便利化，以提升數位貿易，俾利中小微企業適應數位經濟。
- (4)針對 AI 發展及運用建立適當之治理護欄，強化投資便利性措施，在 APEC 區域中創造透明、有效率及投資友善氣候。

3.永續與韌性成長

- (1)藉由支持潔淨能源科技以促進能源轉型，並重視轉型財務融資挑戰。
 - (2)調和 APEC 區域內永續性報告以確保透明度與當責，協助企業達成全球氣候目標。
 - (3)改善災難準備度以建立氣候風險韌性，並促進如災害風險保險與典範案例交流等創新解決方案。
 - (4)透過公私協力確保永續計畫資金以利氣候融資升級，發展自願碳交易市場。
 - (5)建立與 WTO 原則一致之綠色交易架構，促進低碳及友善自然之經濟，以及增進友善環境之商品與服務流通。
- (四)會中亦針對2024年 ABAC 推動之結構改革計畫，包括便利及擴大智慧財產權(IPR³¹)融資計畫及發展可相互操作與高度整合之自願碳市場計畫等重點計畫，說明計畫結論與相關成果。

十、服務業與結構改革

- (一)本節由 GOS 召集人 Jillian DeLuna、PECC 代表暨澳洲國立大學名譽教授 Christopher Findlay 偕同 CEP³²代表 Hildegunn Kyvik Nordås 就服務業與結構改革議題進行報告，說明 EC 及 GOS 共同推動服務業及結構改革工作進展，以及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ASCR³³)推動進展。
- (二)GOS 召集人指出，實現服務業競爭力所需改革的關鍵要素與 APEC 結構改革議程一致，故 GOS 與 EC 間的合作對於 ASCR 的實施至關重要。ASCR 將於本年屆期，並進行期末檢視，GOS 並已著手規劃下階段議程，目標是在本年11月的 APEC 部長及領袖會議上提出下階段議程。在現行 ASCR 中，首要的服務業競爭力有利因素為推動良好法制作業、國際法規合作及健全的競爭政策架構與制度。部分經濟體也強調循證政策制定的重要性，在這方面需進一步完善 APEC 指標。另幾乎所有 GOS 成員及 ABAC 均強調數位服務為未來 APEC 服務業議程的關鍵領域。多年來數位經濟一直是 APEC 論壇關注的重點，然許多經濟體指出，數位貿易的加速發展及 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對服務業貿易的影響日益顯著，故 GOS 需考慮如何在服務業議程中應對該等挑戰

³¹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³² Council on Economic Policies, CEP

³³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ASCR

及機會。

(三)PECC 及 CEP 代表指出

- 1.服務業競爭力的驅動力包括開放性、技能、基礎建設、監管、創新等，與結構改革要素一致。近期服務業最大的轉變，是數位交付服務(DDS³⁴)愈趨重要，其目前已占 APEC 服務業出口總額一半以上，對於 GDP 重要性亦逐漸上升，其中成長最快速的部分為各式商業服務，且利用數位技術進行跨境交易的模式也逐漸增加。
- 2.AI 可能加速服務數位化，而專業服務可能是受 AI 影響最大的產業，因其改變從業者工作方式，使其更容易進行服務交易，AI 並可協助解決語言等障礙，因此從原則上來說，透過網路提供的服務近乎無成本且無縫，但即便如此，仍面臨跨境資料流動監管、缺乏標準等障礙。
- 3.貿易與競爭政策的連結並非新話題，但在數位環境中仍存在新興議題，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³⁵)有許多值得借鏡的經驗。APEC 擁有結構改革議程、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等工具，後續可推動相關對話、經濟體經驗彙編、指標更新、能力建構等活動。

(四)EC 主席表示，EC 將持續與 GOS 保持良好合作。另未來競爭政策與法制小組(CPLG³⁶)可考慮將數位服務競爭議題納入工作計畫。

十一、EC 計畫概況

(一)APEC 計畫及流程

1.2025年計畫申請時程

各經濟體申請計畫需於2025年3月13日前向 APEC 計畫主任提出概念文件(CN³⁷)，將於4月8日完成採認，接續由計畫負責人於4月16日前提送調整後 CN，後續由負責之論壇進行資格評估與評分，及提送預算管理委員會(BMC³⁸)通過。

2.APEC 計畫概況

2024年各經濟體提出申請209項 APEC 資助計畫，並通過160件計畫，

³⁴ Digitally deliverable services, DDS

³⁵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³⁶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³⁷ Concept Notes, CN

³⁸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

在2020年至2024年間，計畫通過率達76%；觀察2024年通過160件計畫之各委員會分布統計，最高者為技術及創新政策夥伴(PPSTI³⁹)之24件，其次為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⁴⁰)17件及能源工作小組(EWG⁴¹)15件；另自費計畫共通過98件，最高者為人力資源工作小組(HRDWG⁴²)之11件，其次為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⁴³)10件，及CTI與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⁴⁴)各9件。

3. 計畫結案報告

2024年APEC計畫結案報告屬EC共2件，並辦理2項活動及2件出版品，APEC資助金額為25萬美元，女性參與率達52%；前項計畫各經濟體參與率以印尼參與95案最高，我國名列第四共計參與5案。計畫管理小組(PMU⁴⁵)觀察案報告後提出三項建議，首先需確認計畫主題之相關性，應鼓勵更多不同之經濟體參與計畫活動，其次為有效運用APEC資助經費，並最大限度用於能力建構，最後為可增加計畫執行時間，以利計畫妥適完成。

(二)EC計畫統計

1. APEC資助EC計畫

共計8個經濟體執行12項APEC資助EC計畫，其中以美國與日本各3項計畫最多，其餘包括馬來西亞、巴紐、秘魯、中國、韓國及新加坡各1項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線上爭端解決(ODR⁴⁶)、公正能源轉型、良好法規實務(GRP⁴⁷)、數位科技及以結構改革因應高齡化等。

2. 自費EC計畫

共計5個經濟體執行7項自費EC計畫，其中以加拿大與俄羅斯各2項計畫最多，其餘包括澳洲、越南及美國各1項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簡化微中小企業清算流程、EC及GOS研討會、經濟影響評估及提升原住民經濟等。

³⁹ Policy Partnership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PPSTI

⁴⁰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⁴¹ Energy Working Group, EWG

⁴²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⁴³ Oceans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OFWG

⁴⁴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Working Group, SMEWG

⁴⁵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

⁴⁶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⁴⁷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

十二、競爭政策與法制小組評估

依 EC 評估結果，各經濟體均對 CPLG 持續舉辦相關會議及活動表示認同，且多數經濟體均建議 CPLG 續存運作，最後 EC 決議支持 CPLG 續存，並將進一步優化 CPLG 組織章程(ToR)。

十三、EC 治理

本節由 EC 主席主持，針對主席之友(FotC⁴⁸)架構及領導職進行討論，並由計畫主任(PD⁴⁹)說明2026至2027年 EC 主席選任流程：

- (一)主席表示既有 FotC 架構已存在多年，但近年有部分 FotC 不太活躍，在尋找召集人時也遭遇困難，考量目前 EC 刻籌備 SEAASR，已是時候考慮進行 FotC 架構重組，以與結構改革工作更為一致，盼於本年 EC2能更進一步討論。
- (二)2026至2027年 EC 領導職選任流程已獲 EC 認可，將於3月5日至4月2日期間開放提名，倘後續候選人不足，將再開放提名；倘候選人過多，將徵詢各經濟體的優先順序排名，續徵詢 EC 成員認可。EC 主席表示如獲支持，渠有意願續擔任2026至2027年 EC 主席。

十四、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⁵⁰)政策對話—APEC 地區之擔保交易改革 (Secured Transaction Reform in the APEC Region)—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主辦

- (一)本政策對話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UNCITRAL RCAP)代表 Ms.Athlta KOMINDR 主持，邀集專家及產官學界討論 APEC 擔保交易改革作法，透過分享國際組織及 APEC 經濟體就擔保交易之法規架構、實務運作，研商可作為擔保品之新興資產(如數位資產、資料、碳信用和農作物收據等)等，鼓勵各經濟體採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擔保交易示範法(下稱 UNCITRAL 示範法)，並以評估在 UNCITRAL 示範法架構下考慮納入新興資產之可能性，以促進 APEC 國際貿易發展。
- (二)討論重點：

⁴⁸ Friend of the Chair, FotC

⁴⁹ Program Director, PD

⁵⁰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1. UNCITRAL 資深法律專員(Jae Sung LEE)指出，擔保交易制度旨在推動有利於企業國際融資及貿易之生態系統，提供擔保人及被擔保人更好的交易制度，並期許就所有資產建立通用之擔保交易架構，而非針對新興資產逐一建立新制度。UNCITRAL 透過2001年聯合國國際貿易中應收款轉讓公約、2016年、2017年及2019年 UNCITRAL 示範法及其相關指引、2023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就微中小型企業獲得信貸之指引等國際文書，期能創造更有利的信貸環境，並同時有助推動更友善之國際貿易環境。
2.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法規發展及服務組經理 Ms Khairon Niza Bt Md Akhir 分享馬方過去係依循商法制度處理擔保交易相關議題，惟為解決目前就擔保交易無統一規範及缺乏動產擔保登記制度等問題，並因應數位資產及新興金融市場發展，政府已提出動產擔保交易法相關草案(Movable Property Security Interest Bill)，於研議前開草案期間，仍面臨如何確保遵循 UNCITRAL 示範法、與國內不動產擔保交易之法規調和以及相關部門協調等挑戰。馬方預計國會將於2025年10月至12月表決通過。
3. ABAC 代表 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Ltd 資深顧問 Dr Julius Caesar Parreñas 表示，ABAC 盼能協助企業運用資產進行貸款，鑒於擔保交易係私法行為，因此如何建構完善之法規架構對整體擔保交易之運作十分重要。另從產業面角度說明近年關注重點在於智慧財產權之擔保交易情形，以及該等擔保交易如何符合國際文書。另碳信用交易市場尚在發展中，相關挑戰包含環境完整性及對該資產進行擔保交易是否具有足夠之財務誠信等。
4. 日本中央大學法務研究科教授 Ms Megumi Hara
 - (1) UNCITRAL 自2016年起制定 UNCITRAL 示範法及其相關指引，惟各經濟體對於擔保交易法制架構仍不盡相同，以日本為例，有關擔保交易之法規架構主要為民法，惟因民法非就所有無形資產之擔保及其登記制度進行規範，又目前實務運作仍多依循法院相關判例對擔保交易制度之解釋，為促進融資交易，日本刻正進行動產擔保交易之修法，已於2025年1月28日完成草案架構之定稿。
 - (2) 另因應新興資產之出現，針對 UNCITRAL 示範法仍有相關問題值

得探究，例如：何謂擔保交易中擔保標的所涉之「資產」？資料(Data)屬於「資產」嗎？現行 UNCITRAL 示範法就新型資產之規範是否足夠，若尚未有詳盡規範，是否需為新興資產重新建構一套新的擔保交易制度？又針對新興資產，如何與 UNCITRAL 示範法等國際文書法規調和等。

(三)會議結論：

- 1.本政策對話透過 UNCITRAL 及產官學界的觀點，協助各經濟體瞭解擔保交易制度所生之新興議題。EC 主席總結經濟體對擔保交易制度尚不熟悉，惟該制度有助結構改革及金融發展，尤其為因應新興資產興起，研商擔保交易之法規架構、運作情形及制度彈性之重要性亦日益增加。
- 2.針對 EC 主席詢問 UNCITRAL 是否提供相關能力建構活動，K 主持人復以 UNCITRAL 近年來針對擔保交易法規及實務辦理區域、個別國家線上研討會、工作坊等，倘有需要樂於與經濟體合作。

十五、政策對話—探討普惠金融差異對女性經濟福祉之影響(Addressing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Disparities on Women’s Financial Well-Being)—加拿大主辦

- (一)本次政策對話由加拿大金融消費者服務局(FCAC⁵¹)Marcie McLean-McKay 女士主持，並邀請專家小組，分享女性在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方面所面臨的障礙，以及各種干預措施(intervention)、試驗(experiment)與政策，以縮小現存差距。本對話與 EC 在 EAASR 工作項目相互呼應，特別是確保女性經濟平權及促進更具包容性、可持續之經濟成長。
- (二)會議中各國分享所屬相關經驗予各經濟體，秘魯係透過女性諮詢委員會與數位金融教育平臺來推動普惠金融，加拿大則專注於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並表示儘管近98%的加國人擁有銀行帳戶，但仍存在金融服務品質及普惠金融之挑戰。FCAC 強調政府、私營部門與社區之多方共同合作應可改善並推動具包容性及可持續之經濟增長。
- (三)在女性普惠金融的挑戰與創新策略議題上，專家小組指出女性在獲取(access)金融服務時面臨的主要障礙，如低金融素養、文化規範、法律

⁵¹ The Financial Consumer Agency of Canada, FCAC

與制度性障礙及在財務決策上的信心不足。特別係位於農村及弱勢社群之女性往往更難獲得金融機關之信任與金融服務。

(四)依澳洲經驗，數位金融素養課程及誘因機制(the incentives)對提高女性金融參與度十分重要；同時強調政府機關、私營部門及社區組織的共同合作對推動普惠金融的重要性。

(五)FCAC 補充說明有關數位平臺、行動銀行與金融科技在改善金融服務可及性(accessibility)及教育方面具有實質效果，另針對不同人群需求的數位解決方案及行為洞察(identifying behaviors)亦有助於提升金融素養，此外因數據蒐集對評估普惠金融作為成效上至關重要，對此，FCAC 可提供公開數據來幫助各經濟體作為參考，隨後並提出相應行動方針(Action Plans)供各經濟體參考：

- 1.將普惠金融納入各經濟體之國家政策內，方可確保所有人都能獲得金融服務，尤其是女性。
- 2.依實務經驗可知，如各經濟體能成立女性普惠金融諮詢委員會(如秘魯)等專屬單位來推動女性普惠金融，可有效幫助女性信貸獲取與金融教育。
- 3.各經濟體應致力於發展數位金融服務，以立法支持行動支付與數位金融管理，並擴大金融教育計畫，特別關注弱勢及女性群體。
- 4.最後係各經濟體應持續調整經濟政策，以適應金融環境變化。

(六)結論：為推動女性普惠金融需數據支持、創新科技、行為研究及跨部門合作，確保政策能有效改善女性的財務福祉。

十六、結構改革核心議題

(一)法制改革(RR⁵²)—由馬來西亞主導

- 1.RR FotC 由馬來西亞領導，關注敏捷監管治理(Agile regulatory governance)、監理沙盒、利用數位科技強化法制流程、數位經濟監管架構、GRP 等議題。自2025年3月起由馬國投資、貿易及工業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生產力機構副處長 Ms. Shahriza Bahari 接任 RR FotC 召集人。

⁵² Regulatory Reform, RR

2. 本次 RR FotC 計有馬來西亞、澳洲、俄羅斯、日本、加拿大、汶萊、泰國、秘魯及我國等9個經濟體共同參與。RR FotC 召集人說明，RR FotC 致力於促進良好法規實務作業，並強化 APEC 經濟體實施法規改革的國內政策及措施。有關2025年工作計畫之整體架構並未修正，僅就其施行期間(由2024延長至2025年)及部分文字進行修正，並將配合 EAASR 及2026-2030年 SEAASR 之實施，亦計畫與 ABAC、OECD 等合作。
3. 此外，馬來西亞業提出「敏捷監管治理以促進創新建議」計畫，係為實現「2040太子城願景」，以支援 APEC 經濟體實施敏捷監管治理，為監管機關及政策制定者提供實用工具與資源，創造有利的創新環境，亦已邀請各經濟體協助填寫該計畫之調查問卷，截至3月4日 RR FotC 前僅收到7個經濟體(含我國)之問卷回復，請尚未回復之經濟體儘快回復。另計畫於2025年 EC2辦理政策對話。

(二) 公司法制與治理(CLG)－由印尼主導

1. 印尼提出的2024至2025年工作計畫著重於永續資訊報導面向，瞭解各經濟體現行對於企業(主要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永續資訊揭露的規範，及未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⁵³)永續揭露準則的準備工作。
2. 本次會議期間印尼尋求更多經濟體參與研究工作，以瞭解各經濟體永續報告機制的差異與影響，及針對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S2(氣候相關揭露)等國際標準的準備現況，並預計將於 EC2 會議辦理政策對話，邀請各經濟體說明其永續報告標準的採用情形及分享最佳實務做法，後續將彙總全年 EC 的成果產出政策簡報(policy brief)提供各經濟體參考，以促進區域整體的永續資訊接軌國際準則程度與資訊透明度。

(三) 經商便利度(EoDB⁵⁴)－由美國主導

EoDB FotC 召集人美國代表說明討論進展：

1. 建議 APEC PSU 比照 EAASR 期中檢視報告作法，就第3期 EoDB 行動計劃進行質化研究，以納入 EAASR 期末檢視報告。

⁵³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⁵⁴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 2.第4期 EoDB 行動計畫(The 4th EoDB Action Plan) (2025-2035年)依據世界銀行新的 B-READY 報告設定5項優先領域,包括「企業進入(Business Entry)」、「金融服務(Financial Services)」、「企業選址(Business Location)」、「市場競爭(Market Competition)」及「爭端解決(Dispute Resolution)」,設定於2035年達成改善20%的目標,已於本年1月獲 EC 採認,後續將提交本年10月 SRMM 尋求採認。該行動計畫每年動態更新,美方並徵詢會員就該5項優先領域擔任領導經濟體之意願,帶領相關政策對話。
- 3.另,美方已分送前揭行動計畫之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請會員表示意見,會員持續就擔任領導經濟體之意願內部諮商。馬來西亞初步表示有意擔任「企業進入」之領導經濟體,我方呼應我國亦有單一窗口相關措施,樂於與馬方合作;泰國則對「企業選址」、「市場競爭」等領域表達興趣;紐西蘭提醒應檢視「市場競爭」領域與 EC 所轄 CPLG 領導經濟體及既有工作之一致性,避免重工。美方規劃辦理相關研討會,後續將提交概念文件。

參、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持續關注 SRMM 公布資訊，掌握動態預為準備

SRMM 每五年舉辦一次，今年適逢第四屆 SRMM 召開，我方亦將積極與會；韓方代表於 EC1 會中表示將於休會期間依據本年 APEC 三大優先領域擬訂 SRMM 優先領域，並就政策文件草案於 EC 中進行傳閱，此外本年 SRMM 將於 10 月 22 日下午至 10 月 23 日舉辦，其中 10 月 22 日下午為 SRMM 及 FMM 之聯席會議；後續將持續關注與追蹤韓方所提相關資訊與公布文件，即時掌握會議規劃動態與預為準備。

二、我國為 AEPR 2025 核心小組成員，後續將積極參與籌備工作作出貢獻

AEPR 係 EC 年度出版之旗艦報告，預計於年底提報年度部長會議，AEPR 2025 主題為「以結構改革提升正式經濟參與」(Structural Reform to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the Formal Economy)，本次 EC1 會中秘魯代表說明 AEPR 2025 聚焦探討非正式經濟成因，並透過結構改革採取整合性之策略因應，以利非正式經濟轉型至正式經濟，另去年秘魯主辦 APEC 時亦通過「轉型至正式及全球經濟之利馬路徑圖」，顯見 AEPR 2025 之重要性；我方已加入核心小組成員，後續將積極參與相關籌備工作，並跨部會蒐整報告問卷及案例，為 AEPR 2025 作出貢獻。

三、持續配合 EAASR 期末檢視及 SEAASR 籌備工作，落實推動結構改革

EAASR 將於 2025 年進行期末檢視，並於 APEC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會期間辦理 EAASR 期末檢視會議，我國已就綠色金融行動計畫、精準健康倡議、利用線上平台加速諮詢流程等個別行動計畫提交推動成果，後續將持續參與期末檢視工作。

此外，為擘劃 2026 至 2030 年結構改革方向，EC 刻針對新結構

改革議程 SEAASR 進行籌備，目前規劃以開放、透明、互連與競爭的市場、經商有利環境、創新與數位化、包容性等作為重點領域，我國將持續配合相關籌備工作，並適時分享我國實務經驗。

附錄

First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Meeting (EC1) 3-4 March 2025, Gyeongju, Korea

Agenda

Key objectives

- Discuss and endorse pillars for the Strengthened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SEAASR) 2026-2030.
- Understand APEC 2025 host year priorities and EC's contribution as well as regional economic trends.
- Showcase individual actions under the Aotearoa Plan of Action (APA) and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 Follow up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2024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and development of the 2025 AEPR.
- Engage in policy dialogues on key structural reform issues to exchange experience and identify best practices.
- Agree recommendation to SOM on proposed renewal of CPLG.
- Enhance collaboration, including with FMP, CTI,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cluding UNCITRAL, ADB and OECD.

Day 1: 3 March 2025

Item	Time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1.	0930	Opening remarks, adoption of agenda	Dr James Ding, EC Chair	10 mins
2.	0940	Korea APEC Host Year Prior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EC's contribution to Korea's Priorities b. Update on SRMM including proposed preparation timeline for deliverables and statement negotiation 	Korea	15 mins
3.	0955	Development of the SEAAS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PSU introduction b. PSU present paper on pillar one: enabling open, transparent connected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10 min) c. Discussion (20 min) d. PSU present paper on pillar two: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doing business (10 min) e. Discussion (20 m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PEC PSU b. All 	60 mins

	1055	Coffee Break		15 mins
3. (con't)	1110	Development of the SEAASR (con't) a. PSU present paper on pillar three: Innovation and digitalization (10 min) b. Discussion (20 min) c. PSU present paper on pillar four: Inclusiveness (10 min) d. Discussion (20 min)	a. PSU b. All	60 mins
	1210	Lunch Break		110 mins
4.	1400	Regional trends analysis: a. APEC PSU (10 mins) b. OECD (10 mins) c. Asian Development Bank (10 mins) d. Discussion (30 mins): <i>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share their perspectives on regional trends and what can be done by EC collectively and via domestic measures to address some of the challenges identified</i>	a. PSU b. OECD c. ADB d. All	60 mins
5.	1500	Showcase of individual actions under the APA and EAAS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ustralia • Canada • New Zealand 	EC Chair	45 mins
	1545	Coffee Break		15 mins
6.	1600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a.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2024 AEPR – including PSU survey (10 min) b. Update on development of 2025 AEPR (10 min) c. Discussion (20 min)	a. PSU b. Peru/ Korea c. All	40 mins
7.	1640	Update on EAASR Final Review	PSU	15 min
	1655	Wrap up – day 1	Dr James Ding, EC Chair	5 mins

Day 2: 4 March 2025

Item	Time	Description	Presenter	Timing
	0830	EC Friends of the Chair Meetings (in parallel): a. Regulatory Reform (RR) (0900-0930) b.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0830-0900) 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0900-0930)	a. Malaysia b. Indonesia c. United States	60 mins
8.	0930	Updates by EC FotCs – including update on annual work plans (5 mins each) a.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b.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c. Regulatory Reform (RR)	a. United States b. Indonesia c. Malaysia	15 mins
9.	0945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Prioriti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pdate on a way forward to implement the Ichma Statement on a new look at the FTAAP	a. CTI Chair b. Peru CTI representative	15 mins
10.	1000	SELI Policy Dialogue: on Secured Transaction Reform in the APEC Region	UNCITRAL	60 mins
	1100	Coffee Break		15 mins
11.	1115	Policy Dialogue: Addressing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Disparities on Women's Financial Well-Being	Moderator: Canada	90 mins
	1245	Lunch Break		105 mins
12.	1430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Update on FMP 2025 priorities	SFOM Chair	10 mins
13.	1440	Business priorities on structural reform a. Presentation by ABAC on recommendations to Economic Leaders and EC's contribution (15 min) b. Discussion	a. ABAC b. all	30 mins

14.	1510	<p>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Discu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pdate on EC-GOS joint work on Services and Structural Reform Update on the APEC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Roadmap 	<p>PECC GOS Convenor</p>	60 mins
	1610	Coffee Break		15 mins
15.	1625	<p>Update on EC projects:</p> <p>a. Overview of EC projects and processes (10min)</p> <p>b. Presentation on EC project data (5 min)</p>	<p>a.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p> <p>b. EC Program Director</p>	10 mins
16.	1635	<p>CPLG Sub Fora Assessmen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mbers to decide on recommendation to SOM regarding CPLG renewal 	EC Program Director	15 mins
17.	1650	<p>EC Governanc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cussion on FotC structure and leadership Process for determining EC chair for 2026-2027 	<p>a. EC Chair</p> <p>b. EC Program Director</p>	15 mins
	1705	Wrap up	EC Chair	10 mins